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7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0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34,427,2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0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2,207,4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6,108,2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39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6%；反对 2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68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725%；反对 2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56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